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課程治理」的挑戰

如何重構健全的課程治理體系，已成為我國必須認真面對的問題與挑戰。

#### (二)中央輔導團再概念的必要與方法

中央輔導組織之定位與功能，應被置放在「國家課程治理體系」的脈絡來理解，才能更整全的、更系統的掌握課程與教學推動過程中的各個環節彼此之間的相互關係。

#### (三)「中央輔導組織」的定位

在「體制」定位上應朝向法制化、常設組織方式設立；在「組織」定位，中央輔導組織在國家課程治理體系中為具有「政策轉銜與協作」功能的「專業支持系統」。

#### (四)「中央輔導組織」的組織功能

在「國家課程治理體系」居於「中介」、「轉化」與「承上啓下」的位置，歸屬「專業支持」系統具有以下五項功能

1.「提供政策諮詢與回饋」：中央輔導組織因連結中央與地方，具有提供政策擬定之諮詢與政策實施後之回饋的功能。故應將中央輔導組織成員代表，納入重要的課程教學相關政策決策與研究的重要諮詢對象。

2.「強化理論與實務連結」：中央輔導組織成員包括實務教師(中央輔導團教師)與學者專家，故具有強化理論與實務連結之功能。

3.「協助政策轉化與推動」：中央輔導組織居於承上啓下的中介位置，具有協助政策轉化與推動之功能。

4.「引領課程變革」：「中央輔導組織」係結合理論(學者專家)與實務教師(中央輔導團教師)的專業團隊，具有引領課程變革之「領頭羊」功能。

5.「促進專業發展與精進教學」：中央輔導組織係整合理論、實務與政策之專業團隊，其任務最終仍在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精進教學，以落實課程目標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故具有促進專業發展與精進教學之功能。

#### (五)「中央輔導組織」的組織設置與運作

應朝法制化、設為常設單位，並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發展機制及相關機制進行系統與資源整合。

## (六)未來中央輔導組織發展有三種建議方案

- 1、現況微調(隸屬教育部、分散設置)
- 2、省輔導團模式(隸屬教育部，設於國教院)
- 3、國教院模式(隸屬國教院，設於國教院)

依據前一節研究之結果，本研究將提出三種未來中央輔導組織之型式，並於此節針對這三種模式進行討論。這三種模式是：1、現狀微調模式(隸屬教育部，領域召集教授為中心的分散設置)；2、省輔導團模式(隸屬教育部，團部設於國教院)；國教院模式(隸屬國教院，設於國教院課程與教學夥伴協中心)。三種模式的評估與討論以表 9 呈現

表 5-1 未來中央輔導組織發展三項建議方案內容對照表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備註說明
模式名稱	現狀微調模式 (隸屬教育部，領域召集教授為中心的分散設置)	省輔導團模式 (隸屬教育部，團部設於國教院)	國教院模式 (隸屬國教院，設於國教院課程與教學夥伴協中心)	1 現況微調：主要考量變動最小，僅需對現行制度不足之處進行調整即可。 2 省輔導團模式：主要考量，團部集中有利組織長遠發展，又可與國教院相關課程研發機制連結與整合。 3 國教院模式：主要考量，建立法制化、專責化的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並可讓國教院作為國家層級課程發展機構的組成與功能更趨完整。
組織名稱	改為「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簡稱中央輔導團)			(1)整併現有兩個組織「輔導群」、「中央輔導團」為單一組織。 (2)現行雖有兩個組織及名稱，但對地方國教輔導團而言，習慣上大多以「中央輔導團」統稱這兩組織。 (3)基於延續稱呼之習慣，建議整併後名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簡稱中央輔導團)
組織隸屬	教育部	教育部	國教院	1 隸屬教育部的優點： (1)有利政策統合與領導。

<p>組織定位</p>	<p>「具有政策轉銜與協作功能的專業支持系統」</p>			<p>(2)教育部掌握行政權與經費預算，有助「中央輔導團」對地方的輔導推動。</p> <p>2 隸屬教育部的限制：</p> <p>(1) 不易法制化，僅能臨時任務編組。</p> <p>(2) 行政介入較容易大於專業領導。</p> <p>(3) 中央輔導組織的定位較易偏向視導組織。</p> <p>3 隸屬國教院的優點：</p> <p>(1) 較易法制化，成為常設組織。</p> <p>(2) 有助國家教育研究院作為「國家常設課程發展機制」的完善與統合(包括含橫向整合與縱向聯繫)。</p> <p>(3) 易凸顯中央輔導組織為專業協作組織，降低「視導」成分。</p> <p>4、隸屬國教院的限制</p> <p>(1)國教院非教育行政機關，對地方不具行政領導權，恐影響中央輔導團對地方輔導的作用力道。</p> <p>(2)教育部與中央輔導團在政策連結上，需要另行機制補強。</p>
<p>組織設置</p>	<p>以召集教授為中心分散設置</p>	<p>團部場所設於國教院(提供場地，非國教院的正式編組)</p>	<p>國教院成立「課程與教學夥伴協作中心」，「中央輔導團」為下的一個單位。</p>	<p>(一)現況的優點與限制</p> <p>1 優點：</p> <p>(1) 召集教授領導空間大。</p> <p>(2) 資源分散各校，擴大參與面向。</p> <p>(3) 召集人每年一聘，組織較彈性。</p> <p>2 限制：</p> <p>(1) 組織隨召集人變動而更動，相對較不穩定。</p> <p>(2) 召集教授係以「個人身分」承接任務，而非以「機構」、「學科中心」或「基地」等設置概念成立，不利成員凝聚、整合資源與組織長期發展。</p> <p>(3) 計畫採逐年編列，易被等同教授承接的一般研究案。</p> <p>(二)場地設於國教院的優點與限制</p> <p>1 優點：</p> <p>(1) 有專屬場地(基地)，有利組織整體與長期的發展、有助成員之間的互動與凝聚。</p> <p>(2) 能與國教院相關課程發展機制、專業培訓與相關資源結合，有利橫向整合與縱向聯繫。</p> <p>2 限制</p> <p>(1) 除非能法制化，可編專門人力，專任輔導員，否則兼任團員，很難長時間留駐</p>

				<p>國教院。</p> <p>(2) 因非國教院正式組織，僅提供空間場地，仍屬外部單位，未來中央輔導團與國教院課程發展機制與相關資源如何整合、聯繫，涉及權責歸屬、執行人員設置與協作平台之建置，複雜度較高。</p> <p>(3) 三峽地點較遠，對未來中央輔導團設置的領域召集教授或諮詢委員，距離較不方便。</p> <p>(三) 隸屬國教院課程與教學夥伴協作中心的優點與限制</p> <p>1、夥伴協作中心：國教院基於課程發展之橫向、縱向統合；研究-政策-實務之連結與協作之需，所建置的連結國教院之新課程發展、教材原型、教科書研究、新課程實驗與推廣、種子教師培訓、學生學習成就評鑑、教學媒材研發等部門之協作平台。此平台以暫訂名為「課程與教學夥伴協作中心」(本案建議，尚未成立)</p> <p>2、優點：</p> <p>(1)中央輔導組織為「課程與教學夥伴協作中心」之一組織，可與國教院相關課程發展機制與夥伴協作團隊進行任務分工。</p> <p>(2)有利國家課程發展機制之永續與長期發展。</p> <p>3、限制：</p> <p>(1)前提仍需要法制化，人員才能專任、相關配套措施才能完善，組織運作才能發揮，否則面臨的問題同前。</p> <p>(2)現階段國教院相關研究人力編制仍不足，是否有能量來設置此中心並良好運作，仍有困難。</p>
組織架構	圖 8	圖 9	圖 10	參閱附圖 7、8、9、10
推動難度	易	中	高	
法制化	-	-	★★★★	
專職人力	-	-	★★★★	
系統整合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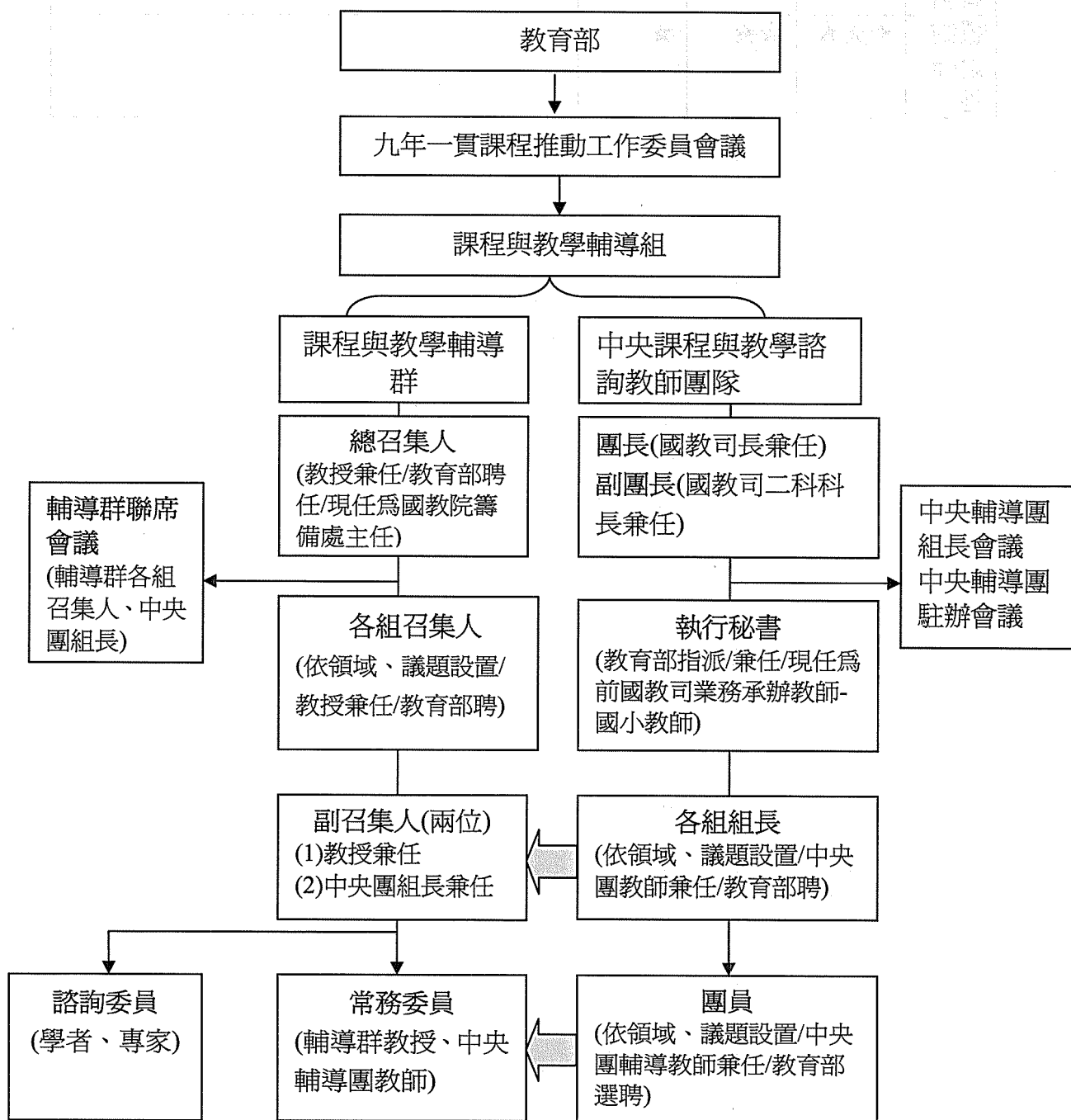


圖 5-1 現行中央輔導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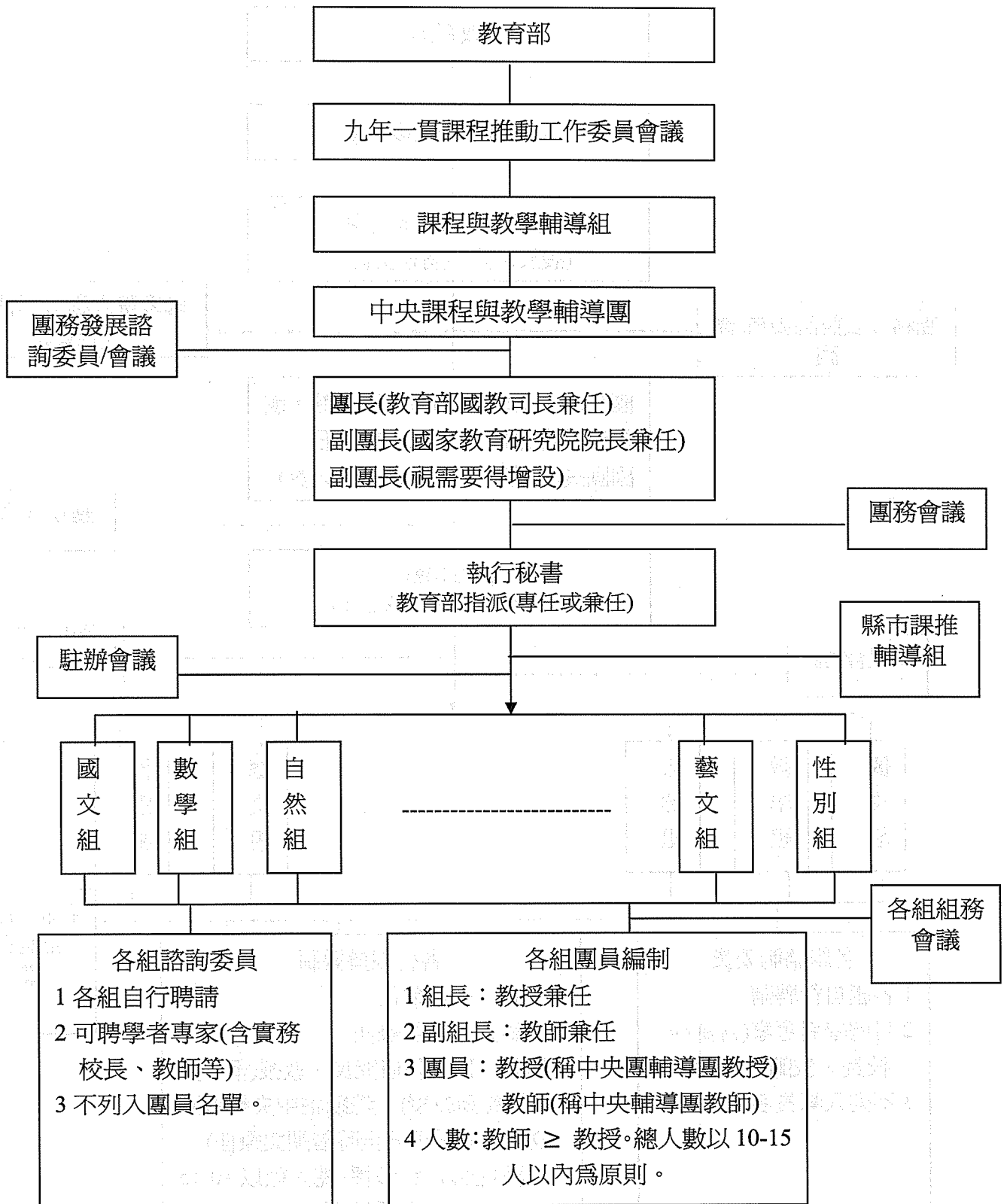


圖 5-2 現況微調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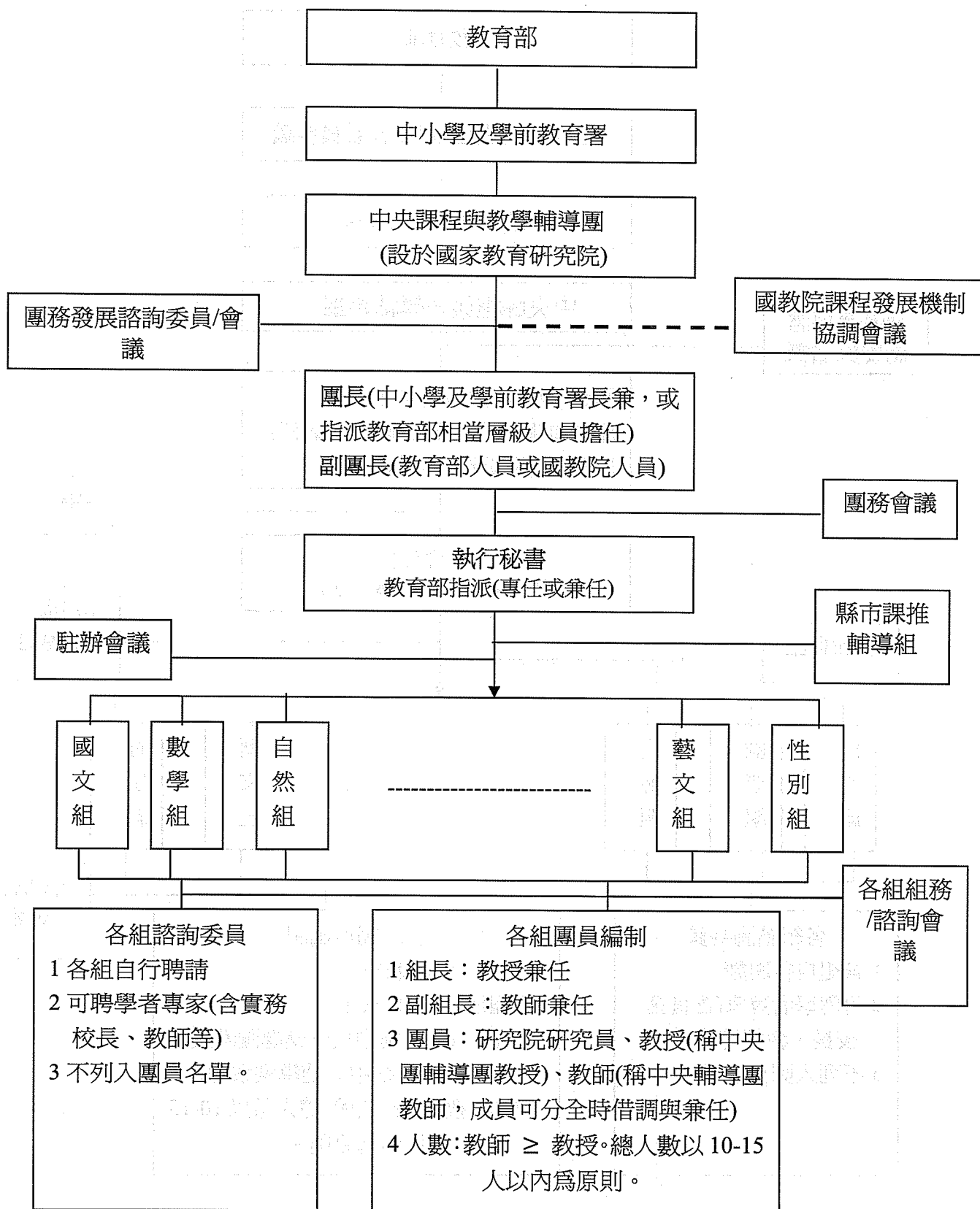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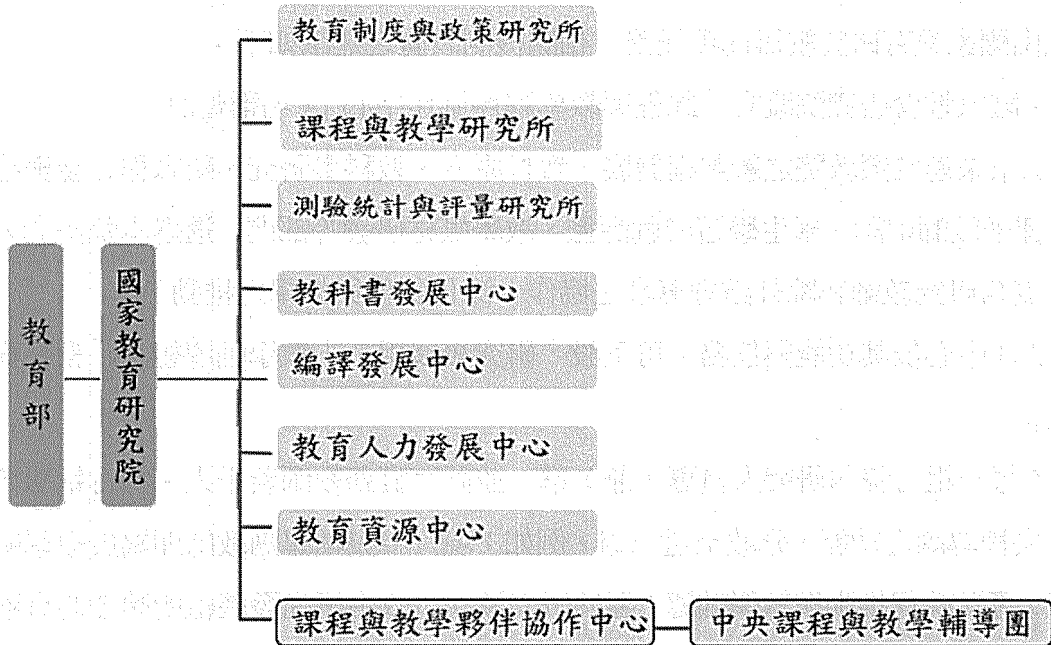


圖 5-3 省輔導團模式之架構



方式一：國教院另設課程與教學夥伴協作中心



方式二：國教院直接設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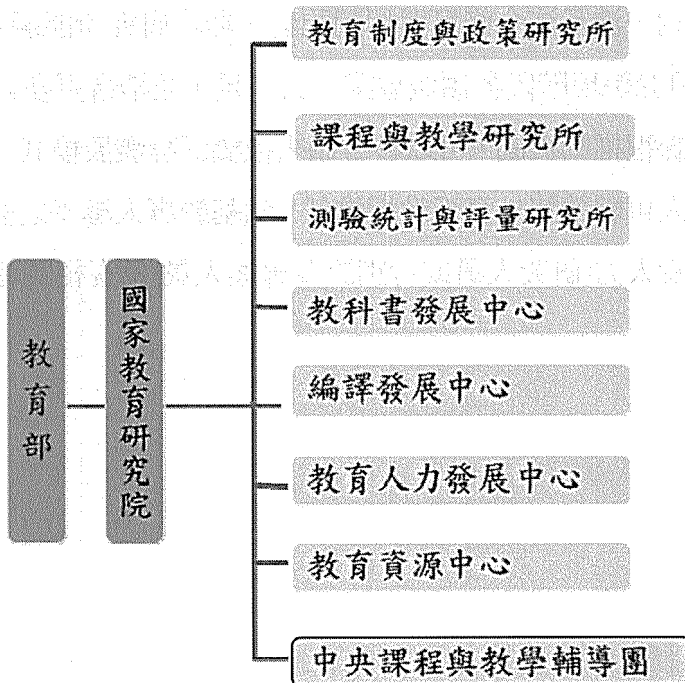


圖 5-4 國教院模式

## (七)未來組織形式的優先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模式

經由表九的分析，本研究基於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之整體性、達成橫向整合與縱像聯繫之功能，未來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之組織形式，長遠來看宜由國家教育研究統籌此項任務，相關機制設置之建議如下：

1.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立「課程與教學夥伴協作中心」(名稱暫訂)。

2.未來連結國教院之新課程發展、教材原型、教科書研究、新課程實驗與推廣、種子教師培訓、學生學習成就評鑑、教學媒材研發等部門，透過本院研究人員、實務研究教師與院外諮詢專家之協作，深化課程與教學之推動。

3.此中心依其功能與任務，可下設「研究發展組」、「教學輔導組」、「教材資源組」

4.每一組有院內研究人員專(兼)掌，並置有實務教師若干人。現行輔導群與中央輔導團之功能，分散至這三組。例如：現行中央輔導團教師即屬於教學輔導組，專責課程推動與教學輔導；至於研究發展可改由研究發展組所聘任的實務教師負責。

5.「實務教師」可設專任與兼任兩種。專任研究教師(研究發展組)及專任輔導員(教學輔導組，類似現行中央輔導團教師)常駐國教院，至於是列為國教院正式編制人員或借調，涉及法令修訂與相關配套，非本研究所能觸及。

6.基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現階段各領域專業人力不足，並結合更多與優質專業學術力量共同協作此課程推動機制，可以參考過去板橋課程發展模式，研究院無合適人選之學科領導人可聘請院外資深教授擔任，然基於專人專責之概念，國家教育研究院仍需有專責人力(研究人員或特別設置專案人員)負責相關幕僚與執行事務。